

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28 号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75 亿元，因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为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2、你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营业利润率为-93.44%，相比去年同期的-54.89%变化较大。请结合公司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损益的变化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销售营业利润率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你公司报告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亿元，其中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481 万元、9550 万元、7944 万元、45 万元。请详细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4、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8.57%：

(1) 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请说明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 请列表对你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5、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32%，流动比率低于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20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753.8 万元，请结合短期借款规模、现金流状况等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6 日